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1〕19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银行卡 助农取款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各村镇银行、辖内各外资银行，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非金融银行卡收单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银发〔2011〕177号）要求，为进一步改善北京市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我营业管理部特制定《北京市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营业管理部联系。

联系人：郭强；联系电话：68559065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2. 北京市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季度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 1:

北京市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北京市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银发〔2011〕177号）要求，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人民银行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具体部署，在北京远郊乡镇积极稳妥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构建支农、惠农、便农的“支付绿色通道”，不断培养农村地区居民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意识与习惯，进一步改善北京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便农惠农

在北京远郊农村乡（镇）、村设置指定合作商户服务点（以下简称服务点），提供小额取款和余额查询业务及有条件的开通消费交易，满足农村日常小额现金需求，便利农村地区小额现金支取，提高农村居民对非现金支付工具的认识，让农村享受到现代支付带来的实惠便捷。

（二）风险可控

谨慎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完善安全措施，建立监督监控机制，严格控制风险，营建安全、便捷、高效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三）先行先试

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有计划、按步骤逐步推广助农取款服务。确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试点机构。采取试点机构先行选择乡镇商户试点运作，稳步推进北京市助农取款服务的开展。

三、组织保障

成立北京市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推广助农取款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主管行长负责，成员由本市部分银行卡经营机构主管行长（总经理）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处。

（一）北京市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蔡洪波
成 员：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顾建纲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	陈英顺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刘敏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秦仁文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杨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刘志军
北京银行	冯丽华
北京农商银行	于辉
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	孙衍琪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邵阔义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尹素风

领导小组职责：决策部署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广工作；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各银行卡经营机构助农取款服务；核准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收单机构。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尹素风

成员：刘丽萍、郭强、韩学红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审核收单机构提出的助农取款服务申请；开展对收单机构的日常管理。

（三）各银行卡经营机构助农取款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各单位成立由主管行长（总经理）任组长、内部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推广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调研所辖农村机构金融服务情况及农民对金融服务需求、做好其风险评估；申请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收单业务，确定所辖助农取款服务点，做好技术改造、业务推广服务、宣传监督等工作；按季报送推广工作情况及相关报表。

四、推广工作规范

（一）开展助农取款服务的收单机构资质条件

1. 具备银行卡收单业务资质。
2. 开业两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纪行为，未发生过重大支付结算差错事故。
3. 内控制度健全，人员素质和数量符合管理要求，能对助农取款服务开展业务指导、监测和检查。
4. 助农取款服务点所在区（县）有银行分支网点或常驻人员，能够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定。
5.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收单机构业务申报材料

符合助农取款服务资质条件的收单机构，可向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出申请，未经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开展助农取款业务。

1. 书面申请报告，包括机构发展概况、银行卡业务发展现状，开办助农取款服务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服务优势、配套政策、工作思路等。
2. 金融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风险防控措施、培训机制。
4. 与服务点签订的协议样本。
5. 拟定的服务收费标准。
6.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服务点选取条件

1. 选址区域原则上为北京远郊乡镇无固定金融服务网点，未设 ATM 等自助机具的地方，单个乡镇或行政村的服务点数量不超过 3 个，对于规模较小、人口稀少的行政村，可与相邻的行政村合并设立服务点。

2. 服务点资质应具有工商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件、税务登记证，不能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可使用土地使用证、户口簿、村委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经营证明等替代资料。

3. 服务点经济实力应具备有固定场所、运营稳定、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诸如供销社、百货公司、农资连锁店、饲料批发点、农副产品批发店、邮政网点、便民店、小超市及电信、移动、电网等运营商网点。

4. 服务点安全设施应具有安全的现金保管措施和用卡环境，配备必要的安防工具、消防器材和验钞设备。

5. 服务点主要负责人及经营人员应诚信守法，遵守银行卡支付相关规定、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6. 服务点应接受银行卡等相关业务培训，能够熟练操作取现、查询、假币识别等业务。

（四）服务点业务规范

1. 统一悬挂“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标牌。

2. 建立统一的助农取款登记簿，逐笔登记取款日期、取款人身份信息、取款金额、取款签字（指纹）等信息并专门保管、定期核对。

3. 每日每张累计最高取款金额不超过 1000 元（含）人民币，每月不超过 5000 元（含）人民币。持卡人对现钞有争议的，应当场更换。

4. 满足银行卡特约商户相关管理要求的服务点可申请开通消费交易，但交易类型上送必须真实，不得将消费交易和助农取款交易互相套用，严禁为信用卡（含贷记卡和准贷记卡）提供取款服务。

5. 余额查询业务不收取费用，对本行发行的借记卡取款的同城不收费，异地收费不超过本行异地汇兑手续费。受理他行发行的借记卡进行取款业务的，对持卡人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不超过取款金额的 0.8% 收取，最高不超过 20 元。

6. 手续费收取通过系统自动设置从银行卡内直接扣收，禁止向持卡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7. 根据中国银联制定的《银联卡助农取款业务规则》，收单机构对助农取款服务点的商户类别码（MCC）统一设置为 6051，对持卡人的收费在发卡机构、受理机构和中国银联之间按照 3：6：1 分配。

（五）监督管理

对服务点监督管理

1. 收单机构要认真核验服务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服务点进行实地考察并拍照留存，必要时还应调查商户资信状况。

2. 收单机构与服务点要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在协议中，应就现金来源、差错处理、客户纠纷处理、风险防范等进行约定。

3. 收单机构应上门为服务点安装固定 POS 机（销售点终端机）或带硬件加密功能的电话支付终端及相关验钞、打印等设备，严禁对未进行服务点入网审核提前安装受理终端。可根据服务点资信状况免除机具押金、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等。

4. 收单机构加强对服务点的监控和检查，对服务点和受理终端建立信息档案，加强对服务点的业务和技能培训。每季对服务点至少巡检一次，加强后台监测系统对服务点的监控。对存在欺诈、套现、卡片侧录、利用受理终端不正当牟利、故意使用假币等行为的服务点，应终止协议，收回受理终端和标识牌，并及时向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报告。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

对收单机构的监督管理

1. 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利用风险系统加强对收单机构助农服务点风险监测，及时进行预警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不定期对收单机构的信息档案、监控系统、现场受理环境等进行检查。

3.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收单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可责令其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助农取款服务资格。

五、推广计划及目标

（一）北京市助农取款服务范围限于北京市农村地区，即：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门头沟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县、延庆县等十个区（县）。其它区域不得开展此项业务。

（二）2011 年，制定《北京市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调研北京市助农取款服务需求；完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相关内控制度及系统技术改造；考查并审核试点银行及服务点。

（三）2012 年，开通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业务。

（四）2013 年，实现助农取款服务在全市农村乡镇基本覆盖。

附件2:

北京市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季度统计表

年 季度

填报单位:

服务点数量 (户)		受理终端数量 (台)		取款交易笔数 (笔)		查询交易笔数 (笔)		交易金额 (元)	
本季净增	本年累计	本季净增	本年累计	本季	本年累计	本季	本年累计	本季	本年累计

填表人:

电话:

本表由收单机构按季填报，于2012年1月起，每季度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